

注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 附图 4 建设单位所在功能区规划
- 附件 1 《关于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和细胞治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151 号）
- 附件 2 危废合同
- 附件 3 危废合同签约单位的资质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环保处理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 附件 6 现场主要仪器设备照片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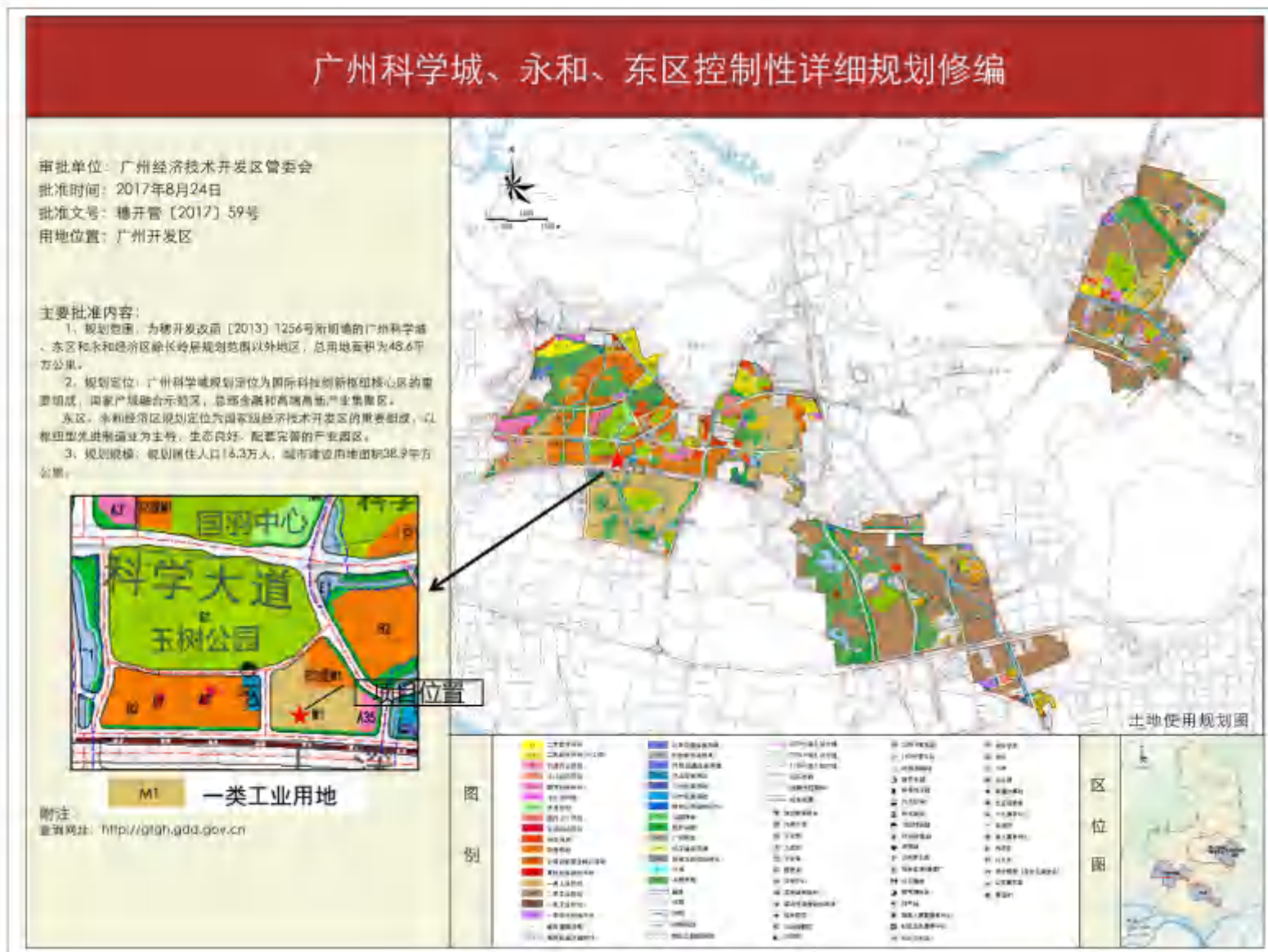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4 建设单位所在功能区规划

附件 1 《关于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和细胞治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151 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0〕151 号

关于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 研发和细胞治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和细胞治疗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 B1 栋 19 楼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 3 台生物安全柜、2 台超低温冰箱、3 台低速离心机、3 台恒温水浴锅、2 台高压灭菌锅、3 台倒置生物显微镜等实验研发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多种培养液、乙醇、异丙醇、二甲基亚砜、甘油、甲醇、乙腈、三氟乙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进行免疫细胞的培养，不涉及批量生产。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生活污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包装废弃物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该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产权人的用地、厂房使用与土地合同的相符性应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合同

流水号: WFW2013027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5960-2020]号

甲方: 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复中路11号2栋1单元1901房号, 1902房号, 1903房号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 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 互惠互利, 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工业废物治理, 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溢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湿含水率>8% (或有游离水渗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 废物出现本协议2.4所列情形，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负责将废物运输至乙方的相应处置基地，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运输途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1	实验废物	900-047-49	三废、移液枪头、移液管、试剂容器	袋装	0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
2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09-物化处理	千克	9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010-焚烧	千克	100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4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12月15日 至 2021年12月14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吴小如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崔成波

评价、评审人：[Signature]

收运电话：13602402237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陈延秋

经办人：陈延秋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流水号: WFW2012027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广东普罗凯融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15960-2020]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24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当废物处理费合计超过 24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码
1	实验废物	900-047-49	手套、移液枪头、移液管、试剂容器	袋装	12元/千克	甲方	490303
2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	桶装	12元/千克	甲方	490312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90703

备注：1. 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0年12月15日 至 2021年12月14日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盈信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4027201040009030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
2020.12.28

附件3 危废合同签约单位的资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33445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法人名称: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2020-12-3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原天地石场(北纬22°45'30",东经113°4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 272-001-005-02, 275-004-008-02, 276-001-005-03),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7-001-006-04, 268-008-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3, 201-002-05, 266-001-003-05, 900-004-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卤代烃废物(HW08), 废漆、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 450-001-11, 450-002-11, 261-007-0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 221-001-12, 900-25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404-13, 900-014-016-13), 废金属材料(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1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18类中的261-064-069-18), 含磷废物(HW39), 含铅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中的361-080-085-45, 900-036-45),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000-01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000-047-49, 900-999-49), 显像剂废物(HW50类中的282-013-50, 275-006-50, 276-006-50, 900-048-50), 共9000吨/年。
编号:		4403071403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3月11日

	法人名称: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含铜废物 (HW22类中的397-004-22、397-005-22 (不包括污泥)) 80000 吨/年。
编 号:	440306160715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有效期限: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5日